

臺灣圖書館之美寫生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國立臺灣圖書館至今年（106 年）已提供服務逾百年，為鼓勵民眾親近、認識這座歷史悠久的圖書館，邀請社會大眾一同造訪，由家長帶著小孩參與寫生，讓大小朋友都有機會仔細觀察、發掘與感受，也讓孩童透過寫生或彩繪的方式，將文化藝術美學融入生活，使藝術在感動中得以呈現，並提供全家休閒體驗的新選擇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圖書館

三、活動時間：106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，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臺灣圖書館及週邊公園，請自備地墊、小椅或席地而坐。（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）

五、參賽對象：A. 國中寫生組

B. 國小高年級寫生組（國小 5、6 年級）

C. 國小中年級寫生組（國小 3、4 年級）

D. 國小低年級寫生組（國小 1、2 年級）

E. 幼齡彩繪組（學齡前幼兒）

各組以 70 人為限，歡迎家長陪同。

六、報名及報到：

（一）網路報名：4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前至國立臺灣圖書館網頁線上報名區完成報名作業。

（二）現場報名及報到：4 月 8 日 13：30～15：00 於水源會館門口的服務台報到。

（三）領取圖畫紙：參賽者領取圖畫紙及貼紙後，將貼紙貼在畫紙背面右下角，填妥姓名、組別、通訊等資料。

（四）繳交作品：參賽者請在當天下午 4 點 30 分前，將參賽作品繳交到比賽服務台，背面右下角個人資料需填寫清楚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比賽主題：以臺灣圖書館建築及週邊景觀為題材，呈現自然與建築之美，著重主題構圖、創意性和藝術性。

(二) 作品規格：國中及國小之中高年級寫生組為 4 開圖畫紙，其餘組別為 8 開圖畫紙。幼兒彩繪組為印有臺灣圖書館線條圖的 8 開圖畫紙。

(三) 繪畫材料：請自備畫板、彩色筆、色鉛筆、蠟筆、色紙、粉彩筆或其他乾性繪畫材料，用寫生、彩繪、撕貼畫或其他平面方式呈現於比賽規定畫紙。因考量場地之清潔維護與空間限制，敬請不要使用水彩或油彩。

(四) 參賽方式：請在現場完成作品，每位參賽者作品以 1 件為限，如果繳交 2 件以上作品，以最後一次繳交的作品作為參賽作品。

(五) 收件截止時間：當天下午 4 時 30 分，逾時不予收件。

八、評審事項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及國立臺灣圖書館人員為評審小組，依作品呈現之美感藝術及繪畫技巧評定各組優勝名次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凡繳交作品者即可獲得精美參加獎 1 份。

(二) 各組選出前 3 名及佳作 10 名，頒發獎狀以及獎品。

(三) 本比賽之各獎項，評審小組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，決議以從缺辦理，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。

十、成績公布與作品展出：

(一) 得獎人姓名將於國立臺灣圖書館網頁及 FB 公布，並通知得獎者(未獲選者恕不另行通知)。

(二) 得獎作品將擇期辦理頒獎及展出。

(三) 依填寫資訊通知得獎者，若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相關訊息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比賽期間如遇畫紙損毀，請拿原本領取的比賽用紙到本活動服務台登記更換，每人限更換 1 次比賽用紙。

(二) 繳交之作品恕不退稿，請自行留底。

(三) 參賽作品違反本活動比賽規則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(獎項不另遞補)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。

如因可歸責於參加者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參加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
(四) 得獎作品的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臺灣圖書館所有，並同意對中山樓或其授權利用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五)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對本活動的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二、大眾交通資訊：

捷運：中和新蘆線，在永安市場站下車。

公車：欣欣客運 809 欣、綠 2、橘 2、中興巴士 214 直達車、
福和客運 板橋-基隆線、新北市轄市區公車 57。

十三、洽詢電話：(02)2926-6888 分機 8706 張小姐。

十四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十五、服務台位置：

